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2164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380_1642313A00_ATTCH5.pdf、30380_1642313A00_ATTCH6.pdf、30380_1642313A00_ATTCH3.pdf、30380_1642313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1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121639892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3/12/15 文
交 11: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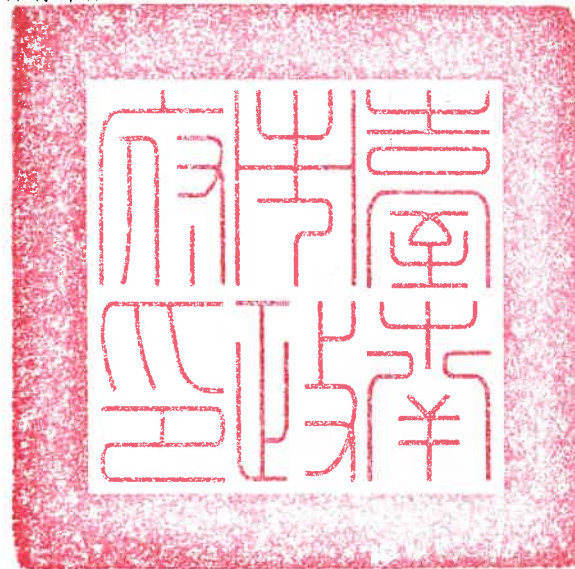
112001248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63989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事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計	課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風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而本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本次為因應東山區公所留用秘書調任，且已無留用人員，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刪除附註三「原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等字，並修正生效日期。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薦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薦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薦第六等中係職數與職一合計(其一人本尾人佐，併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薦第六等中係職數與職一合計(其一人本尾人佐，併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u>原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u> 四、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u> 生效。							